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预计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工作人员的失误，本公司在编制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过程中，将 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预计的系统数据单位“万元”误认为“元”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原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对“2016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”：
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0.00%	至	50.00%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57,615,638.61	至	72,019,548.27
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48,013,032.18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管控，使得管理费用支出减少，利息费用有效降低；同时公司对外投资收益逐渐上升，战略布局的效果逐步体现；此外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，已收到山南财政局当地民族手工业发展支助资金 2,422.60 万元，将对公司 2016 年 1-9 月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		

现更正为：
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0.00%	至	50.00%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5,761.56	至	7,201.95
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4,801.30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管控，使得管理费用支出减少，利息费用有效降低；同时公司对外投资收益逐渐上升，战略布局的效果逐步体现；此外，公司于		

	2016年7月，已收到山南财政局当地民族手工业发展支助资金2,422.60万元，将对公司2016年1-9月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